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68号

当事人：广西螺老爹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P60NXQ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黄柳青

身份证号码：

根据监督检查的案件线索，我局依法于2023年5月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立案调查。期间，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向有关部门协查核实有关情况。

当事人与签订了代加工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2年7月16日，双方对委托关系均予以认可。当事人委托生产了164桶螺蛳浓汤（2023/04/27）、16桶螺蛳浓汤（2023/04/20）生产、39桶螺蛳浓汤（2023/04/13）；生产了38桶辣椒油（2023/04/24），生产了8桶辣椒油（2023/04/27）。上述产品除部分螺蛳浓汤（2023/04/20）标示委托方为广西螺老爹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产品的食品标签标示委托方为广西螺老爹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内容还标示“生产商生产许可证号：JY14502030039951 被委托方：生

产商：[REDACTED]”等信息。广西螺老爹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广西螺老爹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的名称，真实的被委托方是[REDACTED]，上述产品标签标注的被委托方为虚假内容，且生产许可证证号也是虚假内容。

上述产品未对外直接以成品形式进行销售，均为当事人的堂食店用作煮螺蛳粉的原料，加工成螺蛳粉后进行经营销售。经核算，当事人委托生产的螺蛳浓汤的规格是 11 斤，成本价格为 [REDACTED] 元/桶；辣椒油的规格是 9 斤，成本价格为 [REDACTED] 元/桶。当事人委托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螺蛳浓汤总计 219 桶，使用了 63 桶，剩余 156 桶未使用；委托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辣椒油 46 桶，使用了 9 桶，剩余 37 桶未使用。本案货值金额为 8625.12 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将我局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 18 桶螺蛳浓汤转移至 [REDACTED]。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螺老爹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代加工委托书》复印件、实际生产厂家 [REDACTED] 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 [REDACTED]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柳青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委托生产情况。

2. 对真实生产厂家 [REDACTED] 调查时提取的《产成品入库单》《内包间材料出入库表》等证明产品的生产情况。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证明当事人转移查封物品、产品标签标注虚假内容的事实。

4.《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2-WT445)复印件、螺蛳浓汤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明当事人对产品进行了检验。

5.当事人提交的辣椒油与螺蛳浓汤的成本核算表,证明产品的生产成本。

6.向柳州市审批局协查的《情况说明》证明[REDACTED]
[REDACTED]食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的事实。

2023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委托生产的螺蛳浓汤、辣椒油标签标注了虚假的被委托方和生产许可证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八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9中的从重适用情形基准,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螺蛳浓汤156桶,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辣椒油37桶;2.罚款40000.00元。当事人转移查封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三十、《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9一般情形适用情形基本,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转移物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计1085.04元。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螺蛳浓汤156桶,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辣椒油37桶;2.罚款41085.0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